



UNT2301004-16

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301004-16

有组织

 项目名称:
 例行检测项目

 委托单位:
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 检测类别:
 委托检测

 报告日期:
 2023.04.10







#### 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,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.04.06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, 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浞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 江西二街以南。

### 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####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DA007MVR 渗滤液处 理装置废气排放口	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吸收液、气袋

#### 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####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Nm <sup>3</sup>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(2003)	0.001 mg/N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

#### 四 检测结果

##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<b>公园</b> 英国		检测结果		
木什口州	1年6月六1年	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样品编码	UNT2301004-16 010101	UNT2301004-16 010201	UNT2301004-16 010301
2023.04.06	DA007MVR 渗滤液处理 装置废气排 放口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³)	0.099	0.081	0.09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44×10 <sup>-6</sup>	4.37×10 <sup>-6</sup>	4.82×10 <sup>-6</sup>
		氨 -	实测浓度 (mg/Nm³)	1.52	1.82	1.7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36×10 <sup>-5</sup>	9.83×10 <sup>-5</sup>	9.06×10 <sup>-5</sup>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55	54	53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309	354	199
备注				无		

####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(或校准)合格后使用,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 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(或推荐)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,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,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,

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

702. 4. 18

附页一

####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	
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	UNT-YQ-546	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6	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7	
以下空白			

## 报告声明

- 1. 报告无我单位"检验检测专用章"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"检验检测专用章"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,"#"为替换报告;报告正文中。加 "\*"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,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,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并加标志位"L";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,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,送 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, 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"正本","副本"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我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,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,否则,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## 联系方式:

地址: 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座 3楼

业务电话: 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: 261031

E-mail: wfytjc2015@163.com

